

# 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結婚祝賀金申請表

113 年 11 月 修訂

◎請詳細填寫「下面粗框內」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請填服務學校)	
申請人姓名	本年度是否為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員卡號 (另請檢附「會員卡影本」)		
個人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機電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金融帳戶 (請詳細填寫)	郵局： 分局 局號： 帳號： 或其他金融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當年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卡影印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或結婚登記證明。(請向戶政機關申請證明) 請將上述證明文件，依次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面。(請裝訂於頁面左上方)		
重要資訊說明	1. 請備妥上述資料，並採郵寄或至辦公室送件方式辦理。 2. 本表若有塗改，請蓋個人私章。 3. 審核通過後將於次月由各校分會聯絡人代領、本人親領或採匯款方式辦理。 4. 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節錄) (1)結婚當年必須是現任會員，提撥 1000 元。 (2)會員教師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3)每位會員以申請乙次為限。		
◎以上資料填寫無誤且已詳閱本文件申請流程與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本申請表視同領據。			

以下表格由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審查填寫 (申請人請勿填寫)

結婚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當年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卡影印本經查資料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或結婚證明		
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意見	
初審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理事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